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 權利與義務

壹、概說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均依法規範或一般保險契約條款而享有各項權利，如要保人本於保險契約當事人之地位享有許多權利，如受益人指定權（第 110 條、第 111 條）、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請求權（第 10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16 條第 7 項、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21 條第 3 項）、紅利給付請求權（限於紅利保單）、契約終止權（第 119 條）、契約變更權（第 118 條、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保單借款請求權（第 120 條）、契約轉換權、契約撤銷權（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 條）等等；而被保險人所享有之主要權利，即為保險給付請求權（第 4 條）。

TI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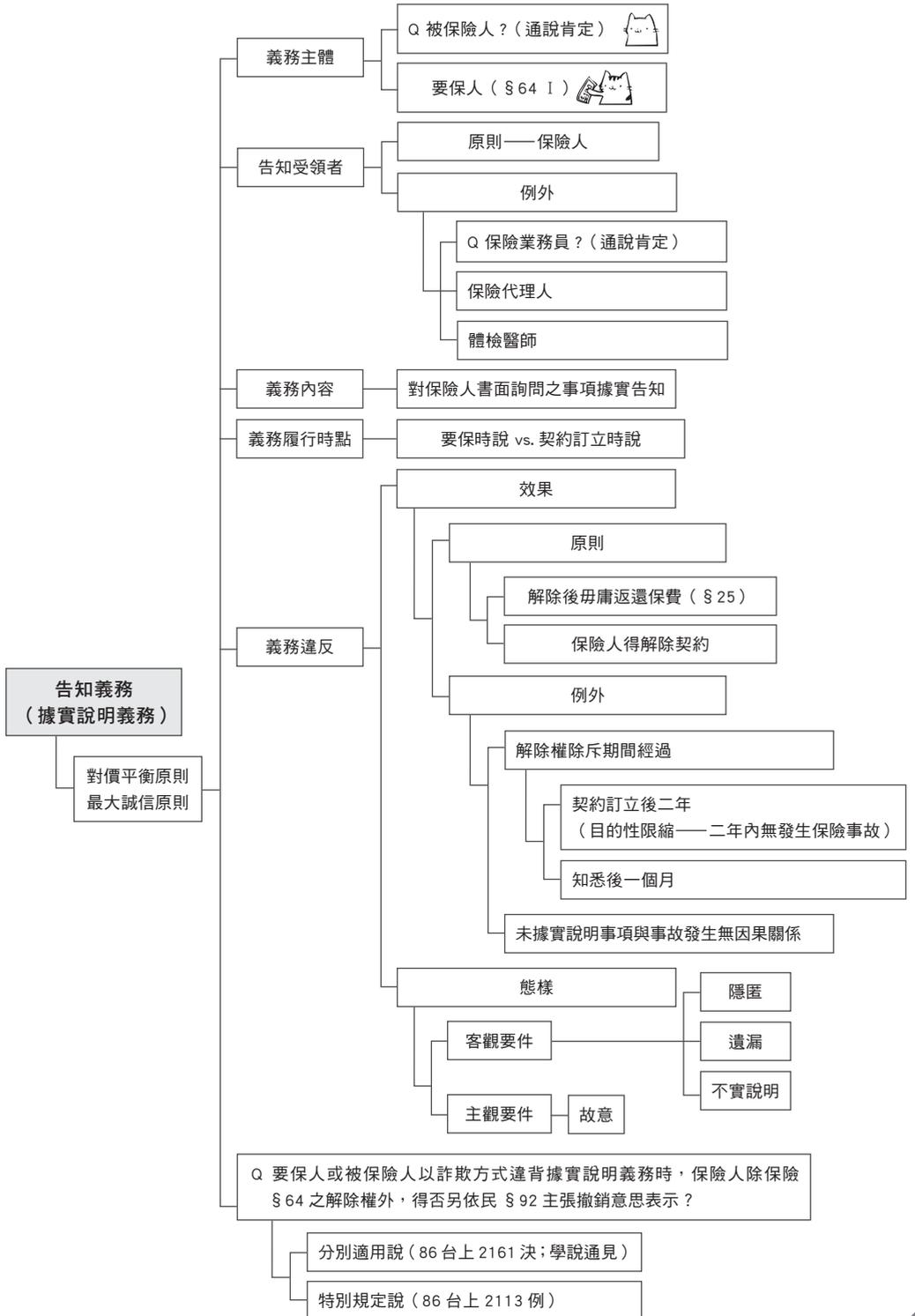
就受益人指定權應歸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討論，請參第四章第四節受益人單元。

惟與各項權利相較下，無論是形式上之學理討論或多數讀者們實際關心之考試焦點，多置重於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所負擔之義務面向上，是本節主題將集中於重要義務面向之探討，而前所提及之權利，則分散於相關單元內說明，謹此敘明。

貳、義務

一、據實說明義務

保險法第 64 條所規範之據實說明義務，係以對價平衡原則及最大誠信原則為法理所設之義務，可謂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所負義務中最重要者，可將其規範內涵概以下圖呈現（文字說明則請參題型 4-2-1 擬答）：



題型 4-2-1

據實說明義務之概念

難易度：ⓑ

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試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據實說明義務分述：其意義、說明方式；構成違反說明義務之情形；以及保險人行使解除權之限制理由。（20分）

▶ 96 律師——商事法第 4 題 ◀

擬答 本題字數約 2302 字

| 評分 | 題號 | (作答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
|----|----|--|
| | | 謹依題旨，析述如下： |
| | | (一) 意義 |
| | | 1. 按，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保險法（下稱本法）第 64 條定有明文，此即據實說明義務之規範明文。 |
| | | 2. 所謂據實說明義務，又稱為「告知義務」，係本法透過課予較接近於保險標的之要保人說明義務的方式，使保險人取得相當資訊藉以評估危險，進而釐定最切合於所承擔危險之保險費率，可謂係雙方當事人本於最大誠信原則而協力完成對價平衡狀態之制度，此義務於性質上屬不真正義務。 |
| | | 3. 又要保人之所以負有據實說明義務，乃 |

TIPS

此題為基礎概念說明，除篇幅較長外，亦以現行法內容為主，合先敘明。

TIPS

本題擬答上為求概念之詳細說明，字數上會較多，特此註明。

| | |
|--|--|
| | <p>因其距離保險標的較近而能為最準確之說明，則較之要保人而言更貼近於保險標的之被保險人，更應負此項義務，以貫徹最大誠信原則及對價平衡原則無疑。據此，雖本法並未將被保險人列為義務人，惟通說認為此乃立法疏漏，於解釋上仍應要求被保險人負此項義務，此亦為實務見解所肯認（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837 號民事判決參照），是據實說明義務之義務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p> <p>(二) 說明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據本法第 64 條之規定，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說明之事項，限於保險人書面詢問之具體且具重要性事項（通常載於要保書、體檢表或其他附件），此項限制有助於調整契約當事人間資訊不對稱之狀態，凡未以書面詢問者，即非應說明事項。 2. 至於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說明方式，本法並未設限制，通說據此認為無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說明均可，且此屬相對強制規定，保險契約不得約定應以書面說明之約款。又說明之對象原則為保險人或其代理人，而學說亦多承認保險業務員和體檢醫師²等亦具告知受領權。 3. 又，據實說明義務之履行時點，本法第 64 條係規定「訂立契約時」，對此，有學說認為，既本法明定為訂立契約時，解釋上應包括要保時至保險人承保前整個期間；反之，有學說認為係指要保時，當要保書為送件後至保險人承保前始知悉重要事項漏未告知者，應適用第 59 條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³，併此敘明。 <p>(三) 違反說明義務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法第 64 條明定：「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 |
|--|--|

2 江朝國，健康檢查與據實說明義務之關係，月旦法學教室第 137 期，2014 年 3 月，頁 24-26。

3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二卷保險契約，元照，2015 年 11 月，頁 562-612（第 64 條）。

| | |
|--|--|
| | <p>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可見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情形有三，即隱匿、遺漏不為說明及為不實說明，並須達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估計之程度。本條文義上雖無法解讀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行為時應具備何等主觀要件，惟本條於 2015 年修正時之立法意旨，即明確指出本條之適用應限縮於義務人具故意之狀態，是僅於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故意隱匿、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說明時，始屬違反說明義務之情形⁴。</p> <p>2. 又，通說主張本法第 62 條應類推適用於據實說明義務中，是當保險人具備該條各款所列事由時，自不得主張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為告知係屬違反義務。</p> <p>(四) 保險人行使解除權之限制與理由</p> <p>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時，保險人得據本法第 64 條第 2 項於保險事故發生前或發生後主張解除契約，惟須受以下限制：</p> <p>1. 因果關係之限制</p> <p>(1) 本法第 64 條第 2 項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時，得解除契約之權利，惟同項但書則明定：「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亦即，若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始欲主張解除契約者，要保人得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與未告知事項間不具有因果關係，進而阻卻保險人解除權之行使，此即因果關係抗辯，保險實務上又將此稱為「不可抗辯條款」，立法者增設此項限制，乃因告知事項若未與已發生之保險事故間具因果關係者，對價平衡即未受破壞，自無容許保險人解除契約之必要，藉以</p> |
|--|--|

4 葉啟洲，二〇一五年保險契約法修正條文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243 期，2015 年 8 月，頁 107-125；江朝國，據實說明義務之主觀要件，月旦法學教室第 162 期，2016 年 6 月，頁 21-23。

| | |
|--|---|
| | 避免保險人恣意主張契約解除而規避保險給付義務。 |
| | (2) 惟學說有認為，為避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上揭因果關係抗辯之限制，心存僥倖而於締約時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以圖低保費締約，形成制度之濫用，理論上應貫徹對價平衡原則，當未據實說明事項屬拒保事項時，無論保險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未告知事項具因果關係，保險人均得主張解除契約。反之，若未告知事項僅屬加費承保事項時，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保險人得主張增加保險費或解除契約；當保險事故發生後，則僅得主張加收保險費或主張保險給付按比例減少，不得主張解除契約（惟有部分學者主張於具備因果關係下，保險人仍得解除契約） ⁵ ，此亦為晚近實務見解所採認 ⁶ 。 |

- 5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二卷保險契約，元照，2015年11月，頁562-612（第64條）；林勳發、柯澤東、劉興善、梁宇賢，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2009年3月修訂6版，頁675。
- 6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844號民事判決：「按保險法第64條之立法目的乃保險制度中『最大善意』、『對價平衡』及『誠實信用』基本原則之體現，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故意、過失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致保險人無法正確估計危險，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與保險事故發生有相關連而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時，縱使保險事故已發生，保險人仍得解除契約；惟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雖具有違反誠信原則之事實，而此事實經證明並未對保險事故之發生具有影響，即對特定已發生之保險事故，未造成額外之負擔，『對價平衡』原則並未受到破壞時，保險人始不得解除契約。又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但書所規定之關聯性，在解釋上須考量要保人可能心存僥倖，儘量隱瞞應據實說明之事項，致保險人無從憑以作為危險之估計及保險費之計算，圖使原本為保險人所拒絕承保或須加費承保之危險，得以較低之保費獲得承保，一旦事故發生，即令與不實說明事項有關，充其量保險人至多亦僅可解除契約；如果兩者並無關係，被保險人即可達到以較低之保費，從原本須繳更多保費或根本不為保險人所承保之保險中，獲得保險金補償之目的，殊非事理之平。從而，應認該關連性存在對象係在於『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與『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之間，亦即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已足以影響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時，縱使保險事故已發生，保險人仍得主張解除契約。」對此判決之評釋，可參汪信君，告知義務不實說明與保險事故間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844號，月旦裁判時報第48期，2016年6月，頁142-150。其他關於因果關係抗辯之檢討，可參汪信君，告知義務因果關係不存在抗辯與保險契約效力，月旦法學雜誌第244期，2015年9月，頁116-137。

| | | |
|--|--|--|
| | | <p>2. 行使對象之限制</p> <p>就解除權之行使上，原則上應向契約相對人即要保人為之，惟當要保人死亡時，保險人應向何人行使解除權，或有疑義。對此，實務見解認為解除權之行使既應向契約相對人為之（民法第 258 條參照），則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死亡時自應向其繼承人主張之（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80 號民事判例參照）。反之，學說有認為本法第 25 條已規定保險人於契約解除後無庸返還保險費，於此情形下保險法律關係中僅剩保險給付請求權行使之問題，並無任何權利義務關係涉及要保人之繼承人，未向其主張解除權亦無影響權利之虞，是應容許保險人逕向具利害關係之受益人行使解除權即可⁷。</p> <p>3. 除斥期間之限制</p> <p>本法第 64 條第 3 項就保險人之解除權設有除斥期間之限制，即：「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而通說認為此項除斥期間於解釋上應予目的性限縮，限於期間內未有保險事故發生，始足當之，凡保險事故於期限內已發生者，保險人之解除權即不受除斥期間之限制，藉以避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惡意隱蔽或拖延不告知保險人保險事故發生之事實，以規避保險人行使解除權，貫徹誠信原則及禁止權利濫用之精神⁸。惟學說亦有認為無須為目的性限縮解釋者，蓋藉以督促保險人盡其調查義務⁹，併此敘明。</p> |
|--|--|--|

7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二卷保險契約，元照，2015 年 11 月，頁 562-612（第 64 條）。

8 葉啟洲，拖延申請保險給付與權利濫用——高高院 99 保險上更(-)4，台灣法學雜誌第 182 期，2011 年 8 月，頁 177-181。

9 汪信君，保險法第六四條告知義務解除權行使與除斥期間——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四二號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3 期，2011 年 9 月，頁 154-170。

題型 4-2-2

保險人解除權之行使與限制

難易度：ⓑ

甲患有視網膜剝離之疾病，雙眼視力於數月間由萬國視力表視力值 0.5，降低至視力值 0.2，甲於住院就醫後經醫師告知，未來將有失明的可能。甲於出院後向乙人壽保險公司購買「安和樂利終身壽險」，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甲於要保書所詢問事項：「過去五年內，是否曾經因患視網膜病變而接受醫師診療？」中，勾選「否」；乙人壽保險公司安排甲至特約診所，由醫師丙進行體檢，甲於丙詢問是否有視網膜病史時，回答「無，僅因閱讀習慣不佳而患有近視。」甲順利通過體檢，乙人壽保險公司隨後同意承保。一個月後，甲於家中浴室跌倒，臉部撞擊地面後產生視網膜出血嚴重剝離，終致雙眼失明。甲向乙請求失明殘廢理賠，乙拒絕理賠並主張解除契約。請依我國保險法規回答下列問題：(一) 乙主張解除契約是否有理由？（5 分）(二) 甲如果另外購買丁人壽保險公司所推出「免體檢、絕不拒保」之「百分百保證保人壽保險」，並於要保書病史詢問事項皆勾選「否」，丁人壽保險公司能否拒絕理賠並主張解除契約？（5 分）(三) 如果甲並非患有視網膜剝離之疾病，而係患有色盲症，於通過丙體檢並獲乙承保後，誤闖紅燈發生車禍死亡，乙是否得主張解除契約？（10 分）

▶ 101 三等法制——商事法第 4 題 ◀

擬答 本題字數約 1240 字

| 評分 | 題號 | (作答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
|----|----|--|
| | | 謹依題旨，析述如下： |
| | | (一) 乙得主張解除契約 |
| | | 1. 按，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 |

| | | |
|--|--|---|
| | | <p>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保險法（下同）第 64 條定有明文。</p> <p>2. 次按，保險公司於訂定人壽保險契約時，為明瞭被保險人之身體、健康狀態等足以影響危險估計之事項，乃指定醫師對被保險人之身體檢查，以專家立場提供意見，以補保險人專門知識之不足。惟醫師之檢查是否正確，有時須賴被保險人之據實說明，故人壽保險契約，保險人通常除指定醫師體檢外，仍以書面詢問被保險人之健康情形，要保人亦不能因保險人已指定醫師體檢，而免除告知義務。惟保險人既指定醫師檢查被保險人之身體，則醫師因檢查所知，或應知之事項，應認為保險人所知及應知之事項。故如要保人未將自己以前及現有之病症告知，而體檢醫師以通常之診查，不能發覺者，則要保人自屬違反告知義務。惟如體檢醫師，以通常之診查，即可發覺，而醫師未發覺、應認為屬於醫師應知之事項，而為保險人所應知，自不得再解除契約，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曾表示研究意見，可資遵循。</p> <p>3. 查，本件要保人暨被保險人甲不得因有經體檢程序而主張不負據實說明義務，而視網膜病變通常須經過點散瞳劑並透過相當儀器為檢驗，原則上非一般保險體檢程序可得診察發覺，則甲故意未依乙所提供之書面詢問事項，將曾患有視網膜剝離病症之事實為告知，且該病癥非體檢醫師丙以通常診查即可發覺，是甲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而未告知事項與保險事故之發生有因果關係（若無視網膜剝離之疾病，通常碰撞應不至產生視網膜出血嚴重剝離，終致雙眼失明之結果），乙自得主張解除契約，並無庸返還保險費（第 25 條參照）。</p> <p>(二) 丁不得主張解除契約</p> <p>1. 查，甲既無經過體檢程序，丁自無可能知悉甲曾患視網膜剝離疾病之事實，則甲故意未依要保書所載書面詢問事項為告知，已屬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而未告知事項與保險事故之發生有因果關係，據第 64 條之規定，丁自得主張解除契約。</p> |
|--|--|---|

| | |
|--|--|
| | <p>2. 惟，學說上有認為第 64 條第 2 項所採因果關係抗辯之設計，並無法完全貫徹對價平衡原則，應認為當未據實說明事項屬拒保事項時，無論保險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未說明事項具因果關係，保險人均得主張解除契約；反之，若未告知事項僅屬加費承保事項時，當保險事故發生後，則僅得主張加收保險費或主張保險給付按比例減少，不得主張解除契約。據此，本件甲與丁間之保險契約既係保證承保，自不具所謂拒保事項，則縱甲未盡據實說明義務，丁亦僅得主張加收保險費或主張保險給付按比例減少，不得主張解除契約。</p> <p>(三) 乙不得主張解除契約</p> <p>查，本件要保人暨被保險人甲雖不得因有經體檢程序而主張不負據實說明義務，惟甲是否患有色盲之事實，係體檢醫師丙得以通常之診查即可發覺，而丙未發覺、應認為屬於丙應知之事項，而為保險人乙所應知，雖甲死亡此一保險事故之發生與乙未據實說明事項間具因果關係，乙仍不得主張解除契約。</p> |
|--|--|

題型 4-2-3

保險人解除權之除斥期間及 遲延通知之損害賠償

難易度：Ⓐ

甲因工作過勞而經常疲倦，體能狀況極為惡劣，遂於 2010 年 3 月赴醫院進行檢查，經診斷甲罹患肝硬化及脂肪肝等症狀。因家中仍有高堂妻小須照養，甲遂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保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附加住院醫療費用保險。於填寫要保書時，對於既往病症之詢問事項，甲均勾選「無」並親自簽名。由於甲年齡尚輕，A 保險公司並未要求體檢而同意承保，保險契約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甲於 2011 年 1 月間因盲腸發炎住院七天，醫療費用支出三萬元，A 保險公司於 2012 年 2 月 1 日依約理賠。之後，甲因併發猛爆性肝炎而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死亡，受益人乙因恐 A 保險公司主張解除契約，故意遲延至 2012 年 7 月 1 日始通知 A 保險公司。試回答下列問題：(-)A 保險公司能否以要保人

甲違反告知義務為由，解除本保險契約？（20分）(二)A 保險公司能否以通知遲延為由，向受益人乙請求損害賠償？（20分）

▶ 100 司法官——商事法第 1 題 ◀

擬答 本題字數約 1749 字

| 評分 | 題號 | (作答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
|----|----|--|
| | | 謹依題旨，析述如下： |
| | | (一) A 得以甲違反據實說明義務為由主張解除契約 |
| | | 1. 按，保險主約及附約係依據各自承保之保險標的及保險事故為保險費估算，其等之目的、保險標的、保險事故及保險費率等等均有不同，是二者應各具有獨立性而為契約聯立之狀態，於契約效力上亦應個別判斷。又，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保險法（下同）第 64 條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
| | | 2. A 得以甲違反據實說明義務為由主張解除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
| | | (1) 查，要保人甲明知有罹患肝硬化及脂肪肝等病症，仍於 A 公司所出具之書面詢問既往病症之事項上，均填載否而親自簽名，已屬故意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而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無疑。惟，甲係因盲腸發炎住院而支出醫療費用 3 萬元，與未告知事項間不具因果關係，甲似得主張因果關係抗辯而阻卻保險人解除權之行使。 |
| | | (2) 惟，學說上有認為第 64 條第 2 項所採因果關係抗辯之設計，並無法完全貫徹對價平衡原則，應認為當未據實說明事項屬拒保事項時，無論保險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未說明事項具因果關係，保險人均得主張解除契約；反之， |